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4〕13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申请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文化艺术类办学许可证的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，经会同普陀区文旅局审核，同意向你公司颁发文化艺术类办学许可证。

举办者：王斌、杨璐佳、郭黎黎；办学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华路88弄8号；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；培训对象：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、初中生、普通高中学生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斌；校长：杨璐佳；行业主管部门为普陀区文旅局。

请在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4年8月7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